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9-09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董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本次调整及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独立董事固定津贴由每人5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8万元/年（税前），将非公司任职且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董事固定津贴由每人3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5万元/年（税前），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应进行修订。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拟将非公司任职且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监事固定津贴由每人3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5万元/年（税前），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应进行修订。本次对董事、监事津贴调整事项及相应的制度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5万元；非公司任职且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董事、监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3万元。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8万元；非公司任职且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董事、监事每年给予固定津贴5万元。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董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董事、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董事、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本次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